



枫慧股份
NEEQ:871202

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ANHUI FENGHUI METAL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令文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58-4808005
传真	0558-4808005
电子邮箱	1294672494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fenghui jinshou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安徽省界首市西城工业区 2365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73,197,712.42	77,264,992.15	-5.2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8,475,644.93	28,141,168.80	1.19%
营业收入	159,417,520.66	144,986,342.12	9.9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34,476.13	-1,208,528.89	127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5,252,892.90	-2,978,960.17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052,877.55	8,913,763.14	-32.1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8.56%	-10.81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05	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05	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7	1.06	0.94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650,000	25%	0	6,650,000	2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500,000	24.44%	0	6,500,000	24.44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50,000	0.56%	0	150,000	0.56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9,950,000	75%	0	19,950,000	7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9,500,000	73.31%	0	19,500,000	73.31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50,000	1.69%	0	450,000	1.69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26,600,000	-	0	26,6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金慧	16,000,000	0	16,000,000	60.15%	12,000,000	4,000,000
2	张枫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37.59%	7,500,000	2,500,000
3	杨勇	500,000	0	500,000	1.88%	375,000	125,000
4	陈令文	100,000	0	100,000	0.38%	75,000	25,000
5							
合计		26,600,000	0	26,600,000	100%	19,950,000	6,65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张枫、金慧系夫妻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总股份为2660万股，其中张枫1000万股，占比37.59%；金慧1600万股，占比60.15%；杨勇50万股，占比1.88%；陈令文10万股，占比0.38%。张枫和金慧为夫妻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97.74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合并范围减少：安徽凯迪铝业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，2016 年 1 月 29 日根据凯迪铝业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，安徽枫慧公司持有的凯迪公司 55%股权转让给马成彪，2017 年 1 月 4 日已注销，2017 年该子公司不纳入合并。

合并范围增加：安徽慧枫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09 日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，2017 年纳入合并，但 2017 年子公司实际业务尚未开展，故无相关合并数据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